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9日以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会议同意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一致形成审核意见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〈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〉》（2016年修订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我们保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摘要》刊登于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》：

根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母公司报表中 2017 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,037,402,677.89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23,407,720.96 元。

会议同意，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 653,007,263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6.00 元（含税）；本次共分配利润 391,804,357.8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31,603,363.16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；并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26 日